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第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遭撤銷。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的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由「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令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即為在本通函列印之前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重選董事」	指	建議重選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執行董事：

趙靖飛先生(主席)

范欣先生(行政總裁)

秦伯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煜女士

賈麗欣女士

榮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由「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個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執行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的效力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及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概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此外，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相應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英文股票簡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或會採納新的公司標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英文股票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再作公告。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目前狀況及其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從而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之委任。

按照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凡如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如屬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如屬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董事，即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全體董事將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第EGM-3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遭撤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以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者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 趙靖飛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29歲，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武漢體育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畢業後，趙先生協助管理其家族企業，並於中國累積其他工作及投資經驗，包括金融及服裝業務。此外，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趙先生於湖北亨基商貿有限公司(「湖北亨基」)(一家服裝製造及加工公司)任職，其最後任職營運經理。於湖北亨基工作期間，趙先生主要負責成衣採購及品牌介紹。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趙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受上市規則及細則條文的規限，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趙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趙先生，以補充或替代趙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當時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趙先生有權獲得名義董事酬金每年1港元。趙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而定。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趙先生派發上述花紅。趙先生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為受益人且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287,024,406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

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趙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趙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范欣先生(「范先生」)

范先生，36歲，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新西蘭科學院(New Zealand Academy of Studies)的新西蘭商業文憑(6級)。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復旦大學證券研究所之兼職研究員。彼曾任北京司南車智庫經濟學研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一直為鷹鏈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亦一直為麗江航空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范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受上市規則及細則條文的規限，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范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范先生，以補充或替代范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當時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為免存疑，該等職銜可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范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而定。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趙先生派發上述花紅。范先生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范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范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秦伯翰先生(「秦先生」)

秦先生，24歲，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秦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唐誠(北京)財稅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北京中民匯生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秦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秦先生的當時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受上市規則及細則條文的規限，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秦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秦先生，以補充或替代秦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當時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秦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秦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而定。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秦先生支付上述花紅。秦先生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秦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秦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秦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韓煜女士(「韓女士」)

韓女士，47歲，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韓女士擁有超過十年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曾擔任北京鼎漢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11)財務副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擔任常熟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一直為深圳前海瀚亞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已與韓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韓女士的當時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韓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韓女士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韓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韓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韓女士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韓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賈麗欣女士(「賈女士」)

賈女士，30歲，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賈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赫爾大學，獲得商業和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考文垂大學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賈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宜昌早為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賈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賈女士的當時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賈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賈女士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賈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賈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

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賈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賈女士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賈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榮毅先生(「榮先生」)

榮先生，61歲，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榮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江蘇無錫榮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榮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江南大學董事會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第八及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曾擔任江蘇省光彩事業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曾任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風監督員。

本公司已與榮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榮先生的當時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榮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榮先生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榮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榮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榮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本公司的名稱，由「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執行)，使更改公司名稱實施及生效，及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趙靖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范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秦伯翰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韓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賈麗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榮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撤回論。
4.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作出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及秦伯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